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路庆春：本院受理李爱民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冀1125民初18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李树东：上诉人凌洪志因不服(2019)冀1126民初71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均：本院受理郭卫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肖旭臣：原告刘志棋、王菲菲诉你与卢松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何顺：本院受理姚磊诉何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张海蕊：本院受理原告张保青诉你离婚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与你离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2021年5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

杨青青：本院受理蒙治帮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732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杨青青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蒙治帮退还货款519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50元、公告费775元，共计825元，由被告杨青青承担。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宝祥：本院受理盛立新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2021)辽0304民初27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铭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安徽恒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既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振超、刘景：本院受理田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涡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周长云、王秀江、山东省汶上县佳洁服装有限公司、王印章、房秋莲、汶上县新凤凰纺织有限公司、林洪军、束建芳、济宁美菌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济宁友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担保责任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2)任商初字第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生效。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张庆生、徐兴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1442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洋：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张军与你，张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1民终20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阮传林：本院受理梅安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302民初9396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韩万景：原告周亚利诉你与天津市粒粒金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案件查询码、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孙丕伟：原告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与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津0114民初12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杨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78号　东莞市辰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启斌：本院受理原告林小群与东莞市辰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启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64号　余建利：本院受理原告绕虎与余建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17号　项子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昊旺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庆振江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项子豪，项磊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岳相义：本院受理原告周正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5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吉学远、马兰：本院受理原告吴小波诉被告吉学远、马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贵军：本院受理崔忠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田贵：本院受理吴鸿飞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邓光：本院受理张传兰诉你(单位)关于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1351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健、李远菊：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健、李远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师廷享：本院受理的(2020)云0423民初1710号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师廷享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欠款本金人民币1967224元及透支利息、费用；二、被告师廷享支付原告公告费42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徐加伟：本院受理原告王鹏鹏诉被告徐加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孟州海纳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告

(2020)豫0883破2号　本院根据孟州海纳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海纳川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0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孟州海纳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28日指定河南圣煜律师事务所为孟州海纳川公司管理人。孟州海纳川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5日前，向孟州海纳川公司的管理人河南圣煜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河南省孟州市黄河大道西段1128号大众汽车城院内；邮政编码：454750；联系人：李志明；联系电话：0391-8108868，1553918368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孟州海纳川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孟州海纳川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9日9时在本院南楼三楼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特此公告。

孟州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302民初2853号

陈小静、陈建中、陈香莉、陈香敏：原告陈建辉诉你方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定于2021年6月4日9时在本院东郊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朱行元：本院受理徐忠与你、王和飞、郑立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281民初1678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贤东、李海荣：本院受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11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魏显华：本院受理单汝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许能茂：本院受理明景家诉你、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沙款5259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9:30分在本院曲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舒世赐：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和鑫建材租赁服务部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581民初4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解除原告腾冲市腾越镇和鑫建材租赁服务部与被告舒世赐于2018年5月26日签订的《建筑材料租赁合同》；二、由被告舒世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腾冲市腾越镇和鑫建材租赁服务部租金30412.67元，违约金6082.53元，合计36495.20元；三、由被告舒世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返还原告腾冲市腾越镇和鑫建材租赁服务部钢管262.9米、扣件91套、顶托22个、套管54个。案件受理费630元，由被告舒世赐负担。经60日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吴祥卫：本院受理令狐昌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深圳首选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原告仰红菊与被告深圳首选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4817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5月13日14时30分在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汉凤萍、黄志伟、湖南省永州市旺达运输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婷诉你们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1)粤0303民初2817号一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七日。本院定于2021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杨猛：本院受理赵晓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到本院牛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6月8日9时在本院牛杜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刘青松：本院受理潘贻明与你、张茂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由审判员陈谦雁担任审判长与随机产生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晓涛：本院受理董翠红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张芳：本院受理赵元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6月10日9:30在本院蒲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德令哈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先奉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0)青0105民初409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先奉在上诉期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十里铺法庭领取上诉状，提交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院将案卷移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孟开封：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鸿辉建材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郭清阳：本院受理唐凤连诉你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景龙：本院受理马爱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

李小伟：本院受理江阴市恰宇塑胶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07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游凯：本院受理何杨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6月15日9:30分在本院蒲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董福江：本院受理刘阳阳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鉴定评估报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次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薛汝平、江阴市金榜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任建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722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催告书

王云富：我局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文文运管(2020)0048号)，并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催告书(云文文运管催告(2020)0048号)，[illegible]

[illegible]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顾海军、张兴华：本院受理原告钟卫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323民初5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江苏金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泉山区新视线快捷旅店：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省徐州市航道管理处诉你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670号

杨其成：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庆与被告杨其成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670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六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权民：本院审理原告张卓琦与被告曹智及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季恬、刘聪：本院受理原告尚秀伟与被告季恬，第三人刘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苏0311民初8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83民初6727号

叶俊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叶支行与被告巫国华、叶玉珠、巫祯林、叶俊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河失法庭(江苏省泰兴市兴燕路55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3号

王通良：本院受理原告李金亮与被告王通良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通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5675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至实际款清之日的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东门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袁德英：本院受理原告张匡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袁德英：本院受理原告刘方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5932号

陈航：本院受理张秦铭诉被告陈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陈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秦铭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100 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1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始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在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付清，则上述利息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4565号

梁艳：本院受理魏厚禄与梁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梁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魏厚禄借款本金150 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标准：以人民币150 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604号

李振兴(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大营镇关新村田堡组，公民身份号码：522530199805143317)吴佐政(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大营镇打哇坪村沙坪组，公民身份号码：522530199005053319)：本院受理原告何得金与被告王品、李振兴、吴佐政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品、李振兴、吴佐政于本判决生效五日内赔偿原告何得金各项损失9911.71元；二、驳回原告何得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1113元，合计1513元，由被告王品、李振兴、吴佐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程伊乾：本院受理原告青培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153号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2021)青2321民初153号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屈怀林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6620906130232)30019.33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屈皓晨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8654000014203475)　10058.35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马晨光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31310101008169688)　47840.82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漯河市清富食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　16284301040005885)　32157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刘鸿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4651047213946)　30010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林卓尔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28480158281620571)　11933.68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廖吉华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6693200001122914)　30813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金昱彤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30580000195942193)　14122.28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霍方丽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6215281088542190)　30005.01元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公安局申请认定黄庸名下银行账户内(银行卡号为：[illegible]

[illegible]